

证券代码：838915

证券简称：南和移动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有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阅《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，我们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经验和资质；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，恪尽职守，相关审计意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本次预计的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属于正常的、必要的交易行为，且交易价格符合定价公允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，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辞清、张文智

2025 年 12 月 25 日